

# 烟台市酿酒师协会文件

烟酿酒协〔2019〕3号

## 关于《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的通知

市各相关会员：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烟酿酒协字【2019】3号，现予印发，并于即日起执行。

附件：《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01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自愿性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订中的主体作用，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结合烟台市酿酒师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通过协会发布团体标准的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提案和立项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烟台市酿酒师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五条** 协会通过征求相关专家、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及对生产企业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书面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六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烟台市酿酒师协会统一发文正



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及人员分工，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产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烟台市酿酒师协会组织专家

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单位和人员。

## 第六章 批准

**第十五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审查批准。

## 第七章 发布和存档

**第十六条** 通过审批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烟台市酿酒师协会所有。

**第十八条** 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标准格式编号为 T/YNX ×××—××××，其中 T/为团体标准代号，YNX 为烟台市酿酒师协会团体代号，后三位为团体标准顺序号，最后四位为年代号。

## 第八章 复审和废止

**第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

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二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烟台市酿酒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市酿酒师协会

2019年12月19日

